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Entegris, Inc.（美商恩特葛瑞斯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Arlene Hornilla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複代理人　莊郁沁律師
　　紀畊宇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菁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緯人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初梅律師
　　呂書瑋律師
複代理人　謝祥遇
被　　告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邱銘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雨嵐律師
　　汪家倩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輔佐人　陳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文治中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爰改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